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2、上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已连续 23 年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原聘期已到期。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通过单一选聘的方式，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4、公司已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0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为 43,506.2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29,244.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2,572.37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5 家。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行政处罚 1 次（除 2 次行政监管措施，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郑志刚

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8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裴士宇

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为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3 家。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勇

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志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因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	裴士宇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因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监管谈话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为本公司已提供审计服务23年，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已连续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原聘期已到期。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通过单一选聘的方式，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综合考虑其专业资质、独立性、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执业记录等方面，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 3、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